

债券代码: 149007

债券简称: 19北控PG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北控PG”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9007，债券简称：19 北控 PG，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含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9%。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申报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

售支付工作。

4、回售申报期：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申报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申报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 北控 PG”。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现将关于“19 北控 PG”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9 北控 PG。

3、债券代码：149007.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含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申报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申报期为 3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申报日）。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申报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在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9%。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5.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9%，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 1 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99%。每 1 手“19 北控 PG”（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92 元；根据财税〔2018〕108 号，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9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9 北控 PG”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19 北控 PG”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勇、张铁夫

联系人：陈祎祎

联系电话：010-65158388

传真：010-6515835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6839443

传真：010-576159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北控 PG”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